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70443 臺南市北區忠義路三段 29 號
聯 絡 人：謝佩珊 小姐
聯絡電話：06-2223421 轉 35
電子郵件：s201005@cyc.tw
傳 真：06-222669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各機關、社會團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青南服字第 18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10年1月7日
總 號	1100035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臺南市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乙份
(如附件)，敬請 貴單位遴薦優秀青年參選，以彰顯優良德行獎勵優
秀傑出青年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表暨佐證資料請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前逕送本會服務組彙辦。
- 二、社會優秀青年實施要點及推薦表電子檔，可至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tnctc.cyc.org.tw/>) 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機關、社會團體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陳順章

110 年臺南市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0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臺南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5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臺南市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在臺南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推薦表及佐證資料(含良民證)請推薦單位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前寄(送)至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(704 臺南市北區忠義路三段 29 號)服務組彙辦。
 - (二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110 年臺南市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
	(英文)		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	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以提供主辦單位或評選委員審查參考，良民證暨其他佐證資料請附於本 表后。)					
照片黏貼處	身分證 字 號					
	推 薦 單 位					

推薦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